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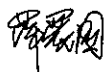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郭政先生、张天敏先生、黄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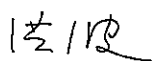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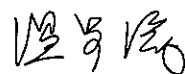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薛爱国



洪波



温步瀛

2021年8月13日